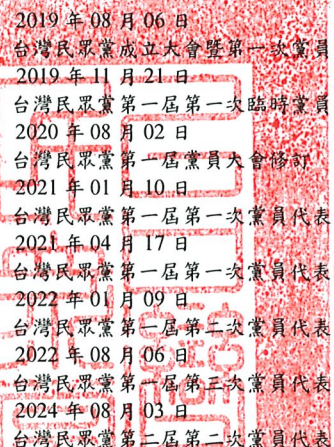


台灣民眾黨 章程



2019年08月06日
台灣民眾黨成立大會暨第一次黨員大會制定
2019年11月21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第一次臨時黨員大會修訂
2020年08月02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黨員大會修訂
2021年01月10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第一次黨員代表大會修訂
2021年04月17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第一次黨員代表臨時會修訂
2022年01月09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修訂
2022年08月06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第三次黨員代表大會修訂
2024年08月03日
台灣民眾黨第二屆第二次黨員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黨名稱為「台灣民眾黨」(簡稱為「民眾黨」,英譯為「Taiwan People's Party」,縮寫為「TPP」)。以台灣為名,以民眾為本,實現本黨之理念及綱領。
- 第二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主事務所設於台北市。
- 第三條 本黨宗旨為台灣的整體利益及民眾的最大福祉,並確認民主、自由、多元、開放、法治、人權、關懷弱勢、永續經營之普世價值在台灣得以具體實現。
- 第四條 本黨主張政府應秉持「民意、專業、價值」三項施政準則,落實開放政府、全民參與及公開透明的運作方式,並以清廉、勤政、愛民、愛鄉土為從政守則服務國家社會。
- 第五條 本黨遵守國家現有憲政體制,內政上強化國家治理以興利除弊,對外關係上則採取務實路線以爭取台灣最大之生存空間,確保主體性。
- 第六條 本黨之標章為『眾』,設計意涵以台灣為名、以民眾之『眾』為本。本黨標章,其圖樣詳見附件 所示。

第二章 黨員

第七條 年齡滿十六歲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認同本黨理念，得申請入黨，經本黨核可後為本黨黨員。黨員得以書面通知退黨。

第八條 本黨為符合臺灣多元政治發展需要，允許雙重黨籍。為發展黨務需要，得收取黨費，黨費收取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黨員有下列之權利：

- 一、 對於黨的事務及政策有建議權。
- 二、 對於黨的各級黨職，年滿十八歲之黨員有選舉權、被選舉權。
- 三、 前款有關黨員資格認定及權利之行使，由中央委員會另訂相關辦法與規則。

第十條 黨員有下列之義務：

- 一、 正直誠信並認同及推展本黨所奉行之價值。
- 二、 遵守黨的決策，支持黨提名之候選人。
- 三、 繳納黨費。

第三章 組織及運作

第一節 黨員代表大會

第十一條 本黨以黨員代表大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召開一次，必要時由黨主席召開臨時會，或經五分之一黨員代表連署得召開臨時會。黨員代表大會每年一次之定期會議及臨時會之召開、簽到、討論、及表決，得全部或一部以電子化方式行之，相關辦法另訂之。

第十二條 黨員代表包含「當然黨員代表」及「票選黨員代表」，任期為2年，且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黨員代表產生方式如下：

- 一、 當然黨員代表為本黨黨員具下列資格者：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立法委員。
- (三) 直轄市市長、直轄市議員。
- (四) 縣市長、縣市議員。
- (五) 縣轄市、鄉、鎮長。
- (六) 歷任黨主席。
- (七) 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
- (八) 中央黨部秘書長。

二、票選黨員代表，席次至少一百席，候補二十席，由具資格之黨員票選產生。票選黨員代表之席次應多於當然黨員代表之席次。

三、黨員代表每屆應選人數及資格認定等選舉辦法，由中央委員會另訂之。

第十三條 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應有黨員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有關章程之訂定或變更及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應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第十四條 黨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 一、議決章程訂定及修正案。
- 二、選舉中央委員。
- 三、選舉中央評議委員。
- 四、議決年度決算。
- 五、聽取並檢討黨務報告。
- 六、議決政黨之合併或解散。
- 七、依本黨規章行使相關同意權。

第二節 黨主席

第十五條 黨主席一人對外代表本黨，由黨員直接投票產生，任期為4年，連選得連任。黨主席第一屆任期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十六條 黨主席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中央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如所餘任期超過一年，應於出缺後六個月內完成補選，其任期至原黨主席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十七條 黨主席得任命中央黨部秘書長、副秘書長與相關黨務部門之主管人事。

第三節 中央委員會

第十八條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包括「當然中央委員」、「指定中央委員」及「票選中央委員」，任期 2 年，連選得連任。中央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 當然中央委員為本黨黨員擔任下列職務者：

- (一) 黨主席。
- (二) 總統、副總統。
- (三) 立法委員黨團總召、副總召、幹事長。
- (四) 直轄市市長。
- (五) 縣市長。
- (六) 縣市議會黨團總召集人。

二、 指定中央委員席次為三席，由黨主席指定本黨及社會賢達人士擔任。

三、 票選中央委員席次最少為九席，候補至多五席，由全體黨員代表票選產生。票選中央委員席次不得低於選舉當時當然中央委員及指定中央委員之總數。

四、 如任期中遇下列兩種狀況時，由候補人選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委員之任期屆滿日。

(一) 票選中央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

(二) 任期中當然委員人數增加。

第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由黨主席召集之，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中央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第二十條 中央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執行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
- 二、 於黨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執行黨務。
- 三、 研擬章程修正案。
- 四、 研訂本黨各項法規。
- 五、 依本黨規章行使相關同意權。
- 六、 通過各地方黨部重要主管名單。
- 七、 通過本黨提名之各級公職候選人名單。
- 八、 議決本黨各級黨職之選舉辦法。
- 九、 研擬年度預算及決算。
- 十、 研擬政黨之合併或解散案。

第四節 中央評議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中央評議委員席次七人，候補二席，由黨員代表大會就黨員選舉產生，任期2年，連選得連任。主任委員由當選之中央評議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中央評議委員請辭或因故無法執行職權時，由候補人選依次遞補，其任期至原中央評議委員之任期屆滿之日。

第二十二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之，每季應至少開會一次，其決議不得違背章程與黨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中央評議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

第二十三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 解釋章程。
- 二、 審議入黨申請。
- 三、 調查黨員違紀行為。
- 四、 裁決黨員除名或其他違紀處分。

第五節 組織發展

第二十四條 本黨得設區域組織，另因應黨(政)務需要，得設立相關中央直屬之組織、部門或各種任務編組，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六節 選舉方式

第二十五條 本黨各項黨職之選舉，除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外，亦得以通訊方式或網路票選等方式為之。

第四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黨經費及收入，其來源如下：

- 一、 黨費。
- 二、 依法收受之政治獻金。
- 三、 政黨補助金。
- 四、 政黨為宣揚理念或從事活動宣傳所為之出版品、宣傳品銷售或其權利授與、讓與所得之收入。
- 五、 其他依政黨法規定所得之收入。
- 六、 由前五款經費及收入所生之孳息。

第二十七條 本黨之會計年度採曆年制，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其他財務事項均依政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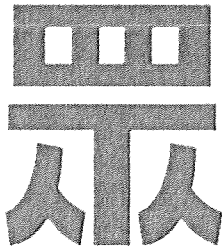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八條 除另有規定外，本黨各級會議議事規則依「會議規範」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第十八條於 113 年 8 月 3 日所修正通過之條文自第三屆黨員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開始實施。

附件:本黨標章之圖樣



台灣民眾黨電子化會議作業規範

2022年08月06日

台灣民眾黨第一屆第三次黨員代表大會制定

- 第一條 為推動會議資料少紙化之政策及減少疫情下群聚情況，建立電子化會議之施行及管理機制，達成提升效率、節能減紙、節省非必要成本支出之行政管理目標，特訂定本規範。
- 第二條 本規範實施範圍為台灣民眾黨(下稱本黨)黨員代表大會、臨時黨員代表大會、黨內會議。但機敏性會議或使用機密文書時，不適用之。
- 第三條 本規範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電子化會議：指以電子方式提供會議資料予所有與會人員，且會場上未發送書面資料，並運用電子化設備顯示會議資料者。
 - 二、 電子化設備：指會議進行時所使用之相關資通訊設備，包括桌上型電腦、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投影設備、即時通訊工具、視訊平臺或智慧型手機等。
- 第四條 電子化會議之召開得採以下單一或混合方式進行：
- 一、 實體會議：使用實體會議場地，進行面對面議題討論。
 - 二、 線上會議：
 - (一) 電話會議：透過電話、網路電話、行動語音通話進行議題討論。
 - (二) 視訊會議：透過網路視訊進行遠距會議高隱私會議軟體進行議題討論。
 - (三) 網路直播會議：透過網路直播進行會議並同步播放會議實況，及進行議題線上互動交流。
- 第五條 電子化會議準備階段：
- 一、 中央黨部應視與會人數、與會人員(出席者及列席人者)所在地、電子化設備、討論議題等，決定會議進行方式。
 - 二、 會議之通知，得採黨內資訊軟體交換、電子郵

件、行動訊息等方式。

- 三、會議資料之提供，得採黨內資訊軟體交換、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
- 四、會議出席者由中央黨部邀請，方能參與電子會議。
- 五、會議出席者之簽到、投票依本黨擁有之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稱台灣民眾黨 APP)為依據。
- 六、會議出席者須自行準備電子化設備，視訊鏡頭、本黨專屬會議軟體、麥克風、音訊輸出等設備，並於靜謐環境提前準備，以利電子化會議議程進行。
- 七、會議資料格式應參照「文書及檔案管理電腦化作業規範」，公文電子交換附件格式，如開放文檔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 ODF)、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PDF)、文書處理檔案格式(Word Document Format, DOC)、富文字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等。
- 八、中央黨部應視會議性質，就會議資料提供合宜之權限控管。會議資料如涉有民眾或黨員隱私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例如將屬該法定義之個人資料之部分文字、數字遮蔽，以保障黨員或民眾隱私資訊之安全。

第六條

電子化會議開始前階段：

- 一、會議開始前，應先行就會議所需使用之電子化設備環境及相關會議資料等，進行準備及測試。
- 二、會議簽到得採電子化方式或書面簽到混合辦理。
- 三、會議資料之呈現應以電子化設備或書面資料顯示。
- 四、中央黨部於會議日期前一日，應確認出席者電子化會議軟體之電子郵件帳號作為邀請進入會議之依據及登入台灣民眾黨 APP 之帳號及密碼是否與中央黨部之黨員代表資料相符。

第七條 電子化會議之會議通知，應於開會日前七日為之。

第八條 電子化會議通知事項：

- 一、 會議日期及時間。
- 二、 會議名稱。
- 三、 會議議程。
- 四、 會議邀請開始及停止時間。
- 五、 簽到開始及停止時間。
- 六、 會議之軟體名稱、下載方式、使用條件及方式。
- 七、 台灣民眾黨 APP 之下載方式及簽到、投票使用方式。
- 八、 其他會議通知事項。

前項第五款，會議簽到停止時間，應於宣讀完第一議題前。

第一項會議如有選舉，應檢附選舉公報及台灣民眾黨 APP 投票須知資料。

第九條 電子化會議開始階段：

出席者受邀進入會議時應使用台灣民眾黨 APP 以點選方式為簽到。台灣民眾黨 APP 所顯示簽到人數，達法定開會數額時，始得宣布會議開始。

中央黨部應將出席者之姓名、帳號及簽到時間製作成冊。

第十條 電子化會議中對於議題使用投票軟體階段：

- 一、 投票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法。
- 二、 主席於宣布開始投票前，應宣布投票開始及停止時間。
- 三、 主席於宣布開始投票後，出席者得於台灣民眾黨 APP 投票點選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無意見。
- 四、 中央黨部人員於投票時間停止時，中央黨部人員應停止台灣民眾黨 APP 投票功能，並將出席人數及投票數報告主席，由主席宣布投票結果。

第十一條 電子化會議中如有選舉，使用投票軟體階段：

- 一、 投票方式採無記名單記或限制連記一定額數。
- 二、 主席於宣布開始投票前，應宣布投票開始及停止時間。

- 三、主席於宣布開始投票後，選舉人得於台灣民眾黨 APP 投票點選候選人。
- 四、中央黨部人員於投票時間停止時，停止台灣民眾黨 APP 投票功能，並應將選舉人數及候選人得票數及當選人報告主席，由主席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二條 電子化會議結束階段：

- 一、會議紀錄應以文字為主，影音或語音為輔之方式為之。影音類型應以 MPEG、MP4、WMV、MKV 等動態影像之影音檔案格式儲存；語音類型應以 WAV、MP3、FLAC、ACC 等聲音之語音檔案格式儲存。
- 二、會議紀錄經會議主席確認後，得採黨內資訊軟體交換、電子郵件或電子檔案下載等方式提供。
- 三、會議決議處理情形應訂定追蹤事項進行列管，中央黨部應於下次會議前向反應單位回報辦理情形；其回報方式得以線上填報或電子郵件回復。

第十三條 各單位運用電子化會議系統者，得考量與現行資訊系統、行政管理系統、會議室管理、視訊會議、網路社群等既有服務或系統之整合及介接。

第十四條 電子化會議資料管理及電子化設備使用，可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相關規定，以強化會議資訊安全管理。

第十五條 本規範經黨員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黨職人員選舉辦法

2022年07月28日

第二屆第二十五次中央委員會制定

2024年8月14日

第三屆第四十五次中央委員會修訂

2024年10月30日

第三屆第五十一次中央委員會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台灣民眾黨(以下稱本黨)黨職人員選舉,依據本黨章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訂定(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黨職人員選舉,為票選黨員代表、黨主席、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票選黨員代表,為縣市選舉區候選人,經該選舉區選舉人票選當選後,為該縣市選舉區黨員之代表。

本辦法所稱選舉人為具選舉權得行使投票權之黨員;候選人為具被選舉權,完成登記參選黨職人員之黨員。

本辦法所訂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親自為之,票選黨員代表及黨主席採單記法;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採限制連記法。

前項限制連記法之限制連記額數為應選席次之三分之一,四捨五入取至整數。

第四條 依本黨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除得以書面方式為之外,亦得以通訊方式或網路票選等方式為之。

選舉以通訊方式或網路方式辦理時,應有登記、投票及公告選舉事項之網址、網頁或指定之資訊軟體系統,並載明辦理登記、投票之一定方式,有識別資格及傳輸資

料、點選等功能。

選舉以通訊方式辦理時，不適用選舉票、領票、唱票、記票、投票匭規定。

第五條

黨職人員之選舉，應設選舉委員會。由黨主席指定若干名黨職及黨公職成員組成委員會，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監察員。選舉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選舉事務之規劃。
- 二、指揮、監督中央黨部辦理選舉事務。
- 三、議決選舉各項公告事項。
- 四、審核候選人資格及文件。
- 五、受理及裁決選舉申訴案件。
- 六、審核選舉票有效或無效。
- 七、審核投票結果及公告。
- 八、通過選務人員名單。

選舉委員會辦理前項第五款案件，應於受理後五日內回覆。

本辦法所稱加封，均應由選舉委員會於封條上蓋用印信。

除本辦法另有訂定外，其餘有關黨職人員選舉之相關事宜，概由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六條

選舉委員如同時為黨職人員候選人時，應自行迴避。

第七條

黨職人員選舉於登記截止後，有候選人數額不足該應選席次數額時，選舉委員會應延長報名截止日期。

第八條

選舉委員會得視需要聘僱一名公正專業人士，其酬金由本黨負擔，限於投票日見證投票、開票、抽籤等選舉作業。

第九條

黨職人員之任期依章程規定。

票選黨員代表、黨主席由黨員直接票選。

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由全體黨員代表票選。

票選黨員代表之選舉應自本辦法施行起，其任期後每2

年年底前辦理完成。

黨主席之選舉應自本辦法施行起，其任期後每4年年底前辦理完成。

票選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之選舉應於票選黨員代表任期開始九十日內辦理完成。

第六項之選舉期限，非經選舉委員會決議，不得變更或調整。

第十條

黨職人員選舉之應選名額及候補席次：

一、票選黨員代表：

應選席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至少一百席。

(二)全數當選人中，具備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身分者各至少三席。

(三)與當然黨員代表合計後，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縣市選區應選名額二席(含)以下者不在此限。

縣市候補席次：各縣市選舉區當選名單後最高票者計入縣市候補席次，各縣市至多一席次。

不分區候補席次：縣市候補席次確定後，未當選及未計入縣市候補席次者，依其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列，至多二十席。

二、黨主席：一席。

三、票選中央委員：最少為九席，候補至多五席。

四、中央評議委員：七席，候補二席。

第一項第一款各縣市選舉區票選黨員代表應選席次，依其黨員比例計算之，經選舉委員會決議通過，由中央黨部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票選中央委員席次不得低於選舉當時當然中央委員及指定中央委員之總數。

第二章 選舉人及候選人

第十一條

黨職人員選舉之選舉權、被選舉權：

- 一、票選黨員代表：黨員入黨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且無辦理戶籍地異動滿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八歲以上，始具選舉權；黨員入黨連續滿四個月以上，且無辦理戶籍地異動滿四個月以上，年滿18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始具被選舉權。以原住民、新住民或身心障礙者身分參選者，並以登記一個身分參選為限。
- 二、黨主席：黨員入黨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八歲以上，始具選舉權；黨員入黨連續滿一年以上，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年滿二十歲以上，過去、現在具中央委員資格者，始具被選舉權。
- 三、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具黨員代表身分者，始有選舉權；黨員入黨連續滿四個月以上，年滿十八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始具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黨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現職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二、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 三、曾犯刑法有關殺人、重傷、搶奪強盜、或恐嚇擄人勒贖之罪，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檢肅流氓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罪，或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稱之性侵害犯罪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關之罪，經起訴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不在此限。
- 四、曾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罪，或刑法有關侵佔、詐欺背信之罪，經有罪判決者。但經判決無罪確定，或有刑法第七十六條情形已滿十年者，不在此限。

五、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總統副總統罷免法第五章妨礙選舉罷免處罰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但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五條、第一百零八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三條及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六、犯前五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者，或於緩刑期間者。

七、受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判決尚未確定者。

八、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十年者。

九、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十、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十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十二、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三、有酒駕行為者或因酒駕行為而拒測者。酒駕行為包括駕駛任何交通工具，無論屬刑事或行政不法，包括但不限於遭行政裁罰、刑事處罰、緩起訴或緩刑者。

前項第十三款非出於拒測而因酒駕行為受行政裁罰且未涉及刑責並僅犯乙次者，自該酒駕受行政裁罰時起迄今十年之翌日起，則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黨職人員候選人應達成連署門檻始得進入投票階段，其連署人數額及資格如下：

票選黨員代表：15 位黨員。

黨主席：300 位黨員。

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6 位黨員代表。

前項有關連署之規定，黨員或黨員代表以連署一個候選人為限，有連署二個以上候選人者，其連署無效。

第十四條 黨員依財務管理辦法第二條應繳納之黨費應於選舉投票日前三十日完成繳清，始具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三章 選舉投票公告、選舉公報及政見發表

第十五條 選舉人名冊由中央黨部製作。

選舉人名冊應載明編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次、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選舉委員會得視實際需要分別或合併編造。

第十六條 選舉人名冊應編造三份，於選舉投票日前二十日在中央黨部公開陳列五日，以供閱覽，發現有錯誤或遺漏，得於閱覽期間內向中央黨部申請更正。

選舉人名冊錯誤或遺漏之更正，應於選舉人申請更正後二日內完成。

選舉人名冊公告期間，閱覽人不得抄寫、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任何方式重製。

第十七條 選舉投票公告之發布，由中央黨部為之。

第十八條 選舉投票公告應於選舉投票日三十日前為之。

選舉投票公告事項如下：

一、選舉種類及(選舉區)應選名額。

二、登記資格。

三、候選人登記起止時間及方式。

四、登記應具備之文件及份數。

五、登記應繳納之費用數額及繳費方式。

六、領票、投票時間及方式。

七、登記截止前之申訴方式。

八、候選人連署起止時間及方式。

九、其他事項。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非經選舉委員會決議，不得變更

或調整。

第十九條 候選人應繳之登記費，無論撤回、是否達成連署及當選與否均不退還，但於選舉期間內成為該項黨職之當然成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本黨黨員受停權處分，其期限超過選舉投票日者，不得登記為黨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經登記後受停權處分，其期限超過選舉投票日者，取消其候選人資格；受除名處分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應提供下列文件及資料，於規定期間內向中央黨部辦理登記：

- 一、候選人申請登記表。
- 二、本人二寸脫帽頭像正面照片。
- 三、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
- 四、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五、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 六、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七、繳納登記費證明。
- 八、其他依選舉投票公告應備文件及資料。

票選黨員代表以原住民、新住民登記者，其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可省略；以身心障礙登記者，應檢附其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第二十二條 申請撤回黨職人員選舉登記者，應由本人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以書面向中央黨部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登記為該次該項黨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二十三條 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選舉委員會應於五日內完成候選人資格審查。

選舉委員會除另有決議外，應抽籤候選人號次，由中央黨部應造具候選人名冊。

第二十四條 中央黨部應彙整各候選人之姓名、年齡、性別、相片、

號次、政見、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編制選舉公報。

選舉公報應於黨員投票日前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第二十五條 中央黨部辦理黨主席選舉時，得舉辦政見發表會。前項政見發表會舉辦之時間、地點、程序與規則，由中央黨部擬具，經與黨主席候選人協商後定之。

第二十六條 票選黨員代表、票選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於登記截止後，有候選人數額不足該應選席次數額時，選舉委員會應延長報名截止日期。

第四章 投票所、開票所

第二十七條 選舉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應於選舉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之。但遇特殊情況，經選舉委員會決議，得予以調整，重新公告之，並不受前開三十日限制。

第二十八條 投票所、開票所置選務人員若干名，由中央黨部人員充任之；由選務人員分別擔任檢票員、通訊設備管理員、唱票員、記票員、監票員等職務，辦理下列事項：

一、管理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

二、管理投票匭。

三、辦理發票、唱票、記票。

四、計算候選人得票數。

五、維持投票、開票秩序。

六、其他有關投票、開票、記票之工作。

前項選務人員名單及職務分配，應提送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 投票所、開票所選務人員應按時到達被指定之投票所、開票所執行職務。

主任監察員因故未能按時到達者，應由到達之選舉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條 中央黨部應於選舉投票日二十日前舉辦投票(所)、開票

(所)選務人員講習會。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開票(所)選務人員應佩帶之標誌，由中央黨部製發之。

投票(所)除(被)選舉人外，非佩帶製發標誌之人員，不得進入。

第三十二條 黨職人員選舉之選舉票由中央黨部印製，並由選舉委員會監督。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之投票匭應於投票開始前，公開查驗並加封。

第三十四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規定之選舉票。
- 二、未依規定圈選者。
- 三、在選舉票上書寫或附加其他文字、符號、指印或標誌者。
- 四、將選舉票撕毀者。
- 五、無法判別者。
- 六、亮票。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後，投票匭應密封，並即將投票所改為開票所。開票、記票應公開為之，逐張唱呼候選人號次開票，按「正」字筆劃順序記票。

有「無效票」或「爭議票」時，唱呼「無效票」、「爭議票」，立即交由選舉委員會現場定之。並於開票完畢後，統一宣布認定結果，避免影響開票作業。

第三十六條 開票完畢後，應將有效票及無效票(分別)包裝，由主任監察員於封口處簽名或蓋章。並由選舉委員會審核開票結果無誤後，進行同額公開抽籤。

前項有效票及無效票包裝封面應載明選舉種類、屆次、開票日期、開出選舉票總數、有效票數、無效票數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七條 投票(所)、開票(所)選務人員如有違法行為，經檢舉後，由選舉委員會處理。

第五章 選舉結果

第三十八條 黨職人員之選舉，除另有規定外，以候選人得票數較高者，為當選。但計票結果為零票者，不得為當選或候補。

第三十九條 票選黨員代表選舉之計票結果，如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者於全數當選人中各未達三席，於應選席次外，額外增加該身分席次至三席，依得票數由高至低，依序遞補為當選人。但遞補後仍不足額，則不在此限。

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者計票遞補完成確定後，當然黨員代表加計票選黨員代表選舉計票結果，除該縣市選區應選名額二席(含)以下者外，如任一性別當選席次未達總數之三分之一者，由該性別未當選者，依得票數由高至低排序，依序遞補同一選區另一性別得票數最低當選者(不得為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者)，至該性別達總數三分之一為止，但遞補後該性別仍未達總數三分之一，則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黨職人員之選舉，當選人、候補人有得票數相同時，選舉委員會應公開抽籤決定順序。

第四十一條 選舉結果應由中央黨部連同當選人相片，造具清冊。

第四十二條 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當選人名單公告，應登載選舉屆次及選舉種類、當選人及候補人之姓名、性別、得票數。並註明其身分別、當選及候補順序。

第四十三條 黨職人員出缺時，以下列順序及方式，依序候補：

一、票選黨員代表：

遞補順序為先由縣市候補席次同一縣市選區候補黨員代表遞補；若無該縣市候補黨員代表，則由不分區候補席次依序遞補，至無候補黨員代表得遞補為止。如出缺至原住民、新住民與身心障礙者未達全數黨員代表各三席或至全數黨員代表任一性別未達總數之三分之一時，由具該身分者優先遞補。但縣

市及不分區候補席次皆無具該身分或同一性別者，不在此限。

二、黨主席：依本黨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三、票選中央委員：依候補順序，依序候補。

四、中央評議委員：依候補順序，依序候補。

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性別比例之計算，應將當然黨員代表併入計算。

第四十四條 票選黨員代表、票選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黨職人員出缺經遞補後，缺額達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如其餘任期超過一年，應辦理補選。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辦法經中央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